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

### 院總第 980 號 委員提案第 13482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明才、江惠貞、黃志雄、廖正井、黃偉哲、盧嘉辰等 30 人，鑒於五都改制，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皆已非縣（市）層級，但是在「公共債務法」的限制下，其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之限縮，而被列為縣（市）合計百分之二的上限中。此現實狀況不但使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淪為二等直轄市，對於其他縣（市）層級之地方政府亦非公允，致使現狀下縣（市）合計已超過公債法第四條所明定的百分之二，使地方政府財政彈性大為限縮。爰此本席特提案修正「公共債務法」第四條，令所有的直轄市共享有相同的財政彈性空間。同時讓其他縣（市）層級之地方政府回復其真正應有的合計百分之二上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現行公共債務法各級政府長債債限管制情形			
政府別	前三年度平均 GNP	101 年度債務比率	差異比較
中央政府	40.00%	37.51%	2.49%
直轄市合計	5.40%	3.11%	2.29%
臺北市	3.60%	1.56%	2.04%
高雄市	1.80%	1.55%	0.25%
縣（市）合計	2.00%	2.61%	-0.61%
鄉鎮市合計	0.60%	0.03%	0.57%
總計	48.00%	43.26%	4.74%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為因應五都改制，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當中直轄市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百分之五·四，其中臺北市為百分之三·六，高雄市為百分之一·八。此規定已然不合時宜，不但損及其他三個直轄市的權益，令外界有淪為二等直轄市的觀感，同時因為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仍列入縣（市）合計的部分，致使其他縣（市）層級之政府，財政調度上大受影響，於法、於理皆不公允。爰此本席特提案修正之。

提案人：羅明才	江惠貞	黃志雄	廖正井	黃偉哲
盧嘉辰				
連署人：張慶忠	李貴敏	呂玉玲	廖國棟	鄭天財
陳碧涵	盧秀燕	王進士	翁重鈞	李鴻鈞
曾巨威	魏明谷	紀國棟	劉耀豪	簡東明
呂學樟	吳育仁	徐少萍	張嘉郡	顏清標
蔡錦隆	孔文吉	陳鎮湘	江啟臣	

## 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八；其分配如下：</p> <p>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p> <p>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五·四。</p> <p>三、縣（市）為百分之二。</p> <p>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p> <p>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p> <p>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p> <p>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p> <p>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p>	<p>第四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八；其分配如下：</p> <p>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p> <p>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五·四，其中臺北市為百分之三·六，高雄市為百分之一·八。</p> <p>三、縣（市）為百分之二。</p> <p>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p> <p>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p> <p>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p> <p>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p> <p>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p>	<p>一、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臺北市、高雄市所占比重之特別規定。</p> <p>二、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皆已非縣（市）層級，但是在「公共債務法」的限制下，其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被列為縣（市）合計百分之二的上限中。致使現狀下縣市合計已超過公債法第四條所明定的百分之二，使地方政府財政彈性大為限縮。</p> <p>三、為因應五都改制，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當中直轄市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百分之五·四，其中臺北市為百分之三·六，高雄市為百分之一·八。此規定已然不合時宜，不但損及其他三個直轄市的權益，令外界有淪為二等直轄市的觀感，同時因為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仍列入縣（市）合計的部分，致使其他縣（市）層級之政府，財政調度上大受影響，於法、於理皆不公允。</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分之十五。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